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吕理镇先生、文国良先生、陈岱桦先生、涂序斌先生、李相如女士、张益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文丽女士、朱慈蕴女士、方福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履行相关监管审核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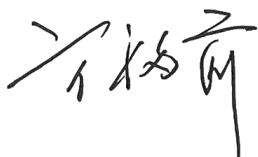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3.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树奇' (Lǐ Shùqí).

2020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张文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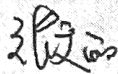
朱慈蕴

---

方福前

2020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张文丽

---

朱慈蕴

---

方福前

2020年8月12日